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婦幼科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辦人：陳世忠
電 話：02-8758-5261
傳 真：02-8786-1288
E-mail: robin-sc.chen@nanshan.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6)南壽團一字第A003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05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主 旨：惠請 貴府所轄托育機構如期完成105學年度下學期兒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並繳付保險費，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105 學年度下學期通知投保作業如下

1. 本公司預定於106年2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密傳送「統計至106年2月1日有效的被保險人名冊」、「加退保通知書」及「105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等文件至托嬰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2. 請各托嬰中心務必於106年3月14日(含)前，以加退方式辦理，將「105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信箱』。
3. 完成上述事項並經本公司檢核無誤後，定於106年3月24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與收據，通知托嬰中心繳費。
4. 本公司依托嬰中心所在各縣市的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服務電話」請見附件「105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李 衍 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機構通路部 副總經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01.25

李儀



AHAA10631345000



105 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一、投保資格：

公立托嬰中心、已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兒童，年齡未滿 2 足歲者(104 年 2 月 1 日(含)或之後出生)；或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以下稱被保險人)達 2 足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入幼兒園者，經托嬰中心繼續收托且期間未逾一年，繼續收托期間仍納入保障(超過 3 足歲之兒童，本公司會於上、下學期前發通知退保)。

二、保險費(新臺幣)：

105 學年度每名被保險人保險費為 2,214 元，保險費之繳付及補助如下表，其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補助條件者(如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國托嬰中心	上學期	下學期
家長負擔	738 元	738 元
政府補助	369 元	369 元

三、下學期通知投保作業

1. 有效被保險人名冊：南山人壽將於 106 年 2 月 8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密傳送統計至 106 年 2 月 1 日有效的被保險人名冊至托嬰中心電子郵件信箱。
2. 請以加退方式辦理：請務必於投保期限內(註一)前，使用「105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信箱』(詳註二)。
*請於加退保通知書表單中(其他身份或計劃別或備註)載明一般生(N)或免繳生(Y)，倘未載明則視為一般生(N)加保。
3. 繳費通知及收據：完成上述事項並經南山人壽檢核無誤後，南山人壽將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與收據，通知托嬰中心繳費。

(註一) 投保期限：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含)以前完成 105 學年度下學期投保作業，惟 106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始申請投保者，生效日則為申請投保日。

(註二) 指定信箱：請依托嬰中心所在縣市(下表)對應下表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105 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本公司服務地址 單位名稱	服務電話/分機	投保(加退保)名冊指定信箱
臺北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02-87588888 分機 85328	NS-ST-Admin@nanshan.com.tw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台北地區團險客服	02-87588888 分機 85267 / 85282	NS-ST-Admin@nanshan.com.tw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桃竹苗地區團險客服	03-4956066 分機 56112/56115	NS-ST-CL@nanshan.com.tw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中部地區團險客服	04-22174222 分機 66036/66038	NS-ST-TC@nanshan.com.tw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南部地區團險客服	07-2133888 分機 33784	NS-KS-Admin@nanshan.com.tw

四、保險費繳交方式：

1. 由於南山人壽依法應收取足額保險費，故托嬰中心如以銀行匯款方式繳納保險費，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托嬰中心自行負擔。
2. 完成保險費之繳付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繳款方式(支票或劃撥或匯款)、繳款日期、繳款金額、匯款人、指定銀行訊息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支 票	須為即期支票
郵政劃撥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149781 ※請註明保單號碼及托嬰中心名稱，並務必將『劃撥收據正本』寄回本公司，以利及時入帳。
銀行匯款	※依收據所載之各校專屬匯款帳號/銀行，匯款人請填寫保單號碼 【台北地區】：0411-705-515026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456006 【其他地區】：01529-400-25556 /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統一編號：22318190



105 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五、加退保作業：

1. 請使用「105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信箱。
2. 另可在「南山人壽團保園地」線上自行提出加退保申請並可列印被保險人名冊，申請表請至南山人壽網站：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險專案→列印「南山人壽團保園地網站使用申請書」填寫完畢後寄回本公司(本公司服務地址/單位名稱請參考註二)。
3. 加保日期認定原則：托嬰中心須於被保險人入托嬰中心日起 7 日(日曆天，含例假日)內完成加保作業，並以入托嬰中心當日上午零時起發生保險效力，惟未於 7 日內完成加保或無法認定被保險人入托嬰中心日者，以申請加保當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4. 退保日期認定原則：以電子郵件傳送『105 學年度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加退保通知書』的通知日申請退保之當月月底；如前述通知日與「喪失學籍日期」日期在 7 日內，則改為喪失學籍日期日之當月月底。

例：「喪失學籍日期」如果填 105/12/31，以電子郵件傳送加退保通知書的日期為 106/1/6，則退保生效日為 106/1/1 零時起生效；如通知日期為 106/1/7，則退保生效日為 106/2/1 零時起生效。

5. 加保保險費：加保首月保險費以日計，剩餘保障月數，每月新臺幣 123 元計算。
6. 加保天數之費率表分列如下：

項目	托嬰中心(新臺幣)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4	8	12	17	21	25	29	33	37	42	
天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46	50	54	58	62	67	71	75	79	83	
天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費率	87	92	96	100	104	108	112	116	121	123	123
※ 加保首月保費按日計算(如上表)，剩餘保障月數每月以 123 元計算。											

7. 退保保險費：每月新臺幣 123 元 x 未保障月數。
8. 加退保異動保險費：原每季結算，105 學年度改為每半年隨上、下學期帳單一起結算，亦即每年 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結算，若結算後為應補收保險費者，南山



南山人壽

105 學年度下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人壽將開立帳單收據通知繳費；若結算後為應退保險費者，南山人壽則以支票方式退費。

六、契約變更作業：

1. 若同時變更身分證字號與姓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至南山人壽各地區團險客服。
2. 當日變更基本資料之被保險人，須待南山人壽審核通過後名冊才會更新。
3. 請至南山人壽網站：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企業與團體保險→托嬰中心兒童團險專案→列印契約變更申請書，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印鑑後，郵寄至南山人壽各地區團險客服。